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控捷通」	指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電信通」	指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債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先決條件」	指	出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必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以進行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	指	目標集團結欠及須償還予本公司合共約49,62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債務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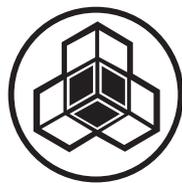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的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該等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Information Limited (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除目標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的目標公司的72%持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 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元：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秦學民女士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賣

董事會函件

方同意銷售及出售銷售股份及債務，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其中來自賣方出售銷售股份產生的約76,377,000港元及約49,623,000港元將以支付轉讓債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 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買方，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的債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Cosmos Vantage Limited、賀迎凱及李繼成擁有72%、20%、4%及4%。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126,000,000港元，其中來自賣方出售銷售股份產生的約76,377,000港元及約49,623,000港元將以支付轉讓債務。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目標集團(不包括於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的權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8,344,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合共約92,713,000港元；及(iii)債務約49,623,000港元後釐定及協定。

賣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1) 出售協議已經簽署及由訂約方蓋章及生效；
- (2) 賣方已取得就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所需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
- (3) 賣方及買方各自須就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董事會(或(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股東)的批准；
- (4) 北京銀行(天壇分行)須同意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就向北控電信通提供的融資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0港元)向北京銀行(天壇分行)作出的擔保；
- (5)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負面變動；
- (6) 訂約方須遵守有關轉讓銷售股份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完成一切所需程序及註冊；及
- (7) 本公司(作為指讓人)及買方(作為承讓人)須執行債務的指讓契據。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1)及(5)，而賣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1)、(4)及(7)。於最後可行日期，僅先決條件(1)及(3)獲達成，而訂約方並無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先決條件(4)及(7)可由賣方全權酌情豁免。豁免先決條件(4)將導致本公司繼續就北控電信通的債務提供擔保，而豁免先決條件(7)將指賣方豁免部分指讓債務產生的代價49,623,000港元。由於豁免任何先決條件(4)及(7)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故賣方無意豁免任何有關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即時及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進行。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的全部股權。北控電信通主要從事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而北控捷通主要從事提供全面教育解決方案。除其於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的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為62,733,000港元。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純利／(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純利／(淨虧損)	1,599	(3,72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淨虧損)	1,464	(3,72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其財務涵義

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一直為本集團過去十年的主要業務。儘管經過多年的經營及發展，惟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直萎縮，並已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已完成的軌道交通項目數量銳減，而智能建築、外包服務、向北京市教育機構提供的網絡營運、軟件開發、教育智能卡營運及數據營運等其他業務穩定發展。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的業務仍然停滯不前，並僅帶來相當少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1,222,000港元，佔其已動用總資產的純利回報約0.39%。由於目標集團過往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並不重大，故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如不及時轉型，目標集團的業務將難以為股東帶來價值。為建立更強健的業務基礎、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本公司一直發掘所有業務機會，包括環保業務行業。本公司相信，垃圾焚燒發電為前景廣闊的市場，可達致高社會效率，並提供穩定現金流。本集團已致力開展其策略轉型，以透過重組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投資於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進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董事認為，有關策略轉型及發展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長遠為本公司及進而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資訊科技業務，惟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一)除外，該公司錄得虧損，並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產生的收入約4.8%。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該附屬公司，而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此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出售事項並非須予公告交易。

為配合策略轉型，本集團已：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收購兩個每日垃圾處理能力合共2,000噸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的收購後期間，兩個項目分別貢獻未經審核收入及純利約108,516,000港元及24,626,000港元；及
- (ii) 成立合營公司(「**特許經營公司**」)以投資於及經營海澱區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海澱項目**」)，將由特許經營公司出資之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6,25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特許經營公司與北京市海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區市政市容委**」)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區市政市容委以收取特許

董事會函件

經營權使用費的方式授予特許經營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獨家的權利運營和維護海澱項目的該等設施，並收取垃圾處理補貼費和售電收入。

本集團擬於出售事項後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相信該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可構成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原因是(i)兩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產生的總未經審核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108,516,000港元及24,626,000港元；及(i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成立另一家合營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6,250,000港元)。本集團有意且正進行初步磋商，以收購潛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將繼續於此行業發掘業務機遇。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有關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有確切計劃或進行磋商。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良機。

按賣方應收出售事項產生的代價12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41,179,000港元(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2,733,000港元並在扣除應佔非控股權益約5,540,000港元後的72%計算)、債務約49,62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兌波動儲備變現約40,874,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現時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75,072,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代價超出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3,267,000港元。此外，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減少約186,582,000港元，以及導致本集團綜合負債總額減少約199,22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費用約1,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25,0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轉型一致，並可使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潛力，因而改善本集團整體的流動資金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根據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由北控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0.36%持股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北控集團外，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在 753,45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36%)中擁有權益，並須就有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概無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同一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待出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同意銷售及出售銷售股份及債務，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代價**」）。

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及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的意見基準

吾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表明及確認概無就出

嘉林資本函件

售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據此建立吾等的意見的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買方、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出售協議引致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建基於現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反映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轉載自有關來源，與此同時，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及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08,516	—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溢利／(虧損)	7,533	(21,663)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2,386)	(7,449)	(68.0)

根據年報所述， 貴集團已開始進行策略轉型，計劃集中資源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已決定終止其資訊科技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包括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約29,260,000港元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的電力及蒸氣約79,2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開始自上述業務錄得溢利約25,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資訊科技分部的收益約為239,990,000港元，而於同一回顧年度， 貴集團自此分部錄得約2,390,000港元的虧損。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 貴集團業務前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分節。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的全部股權。北控電信通主要從事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而北控捷通主要從事提供全面教育解決方案。除其於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的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28,565	187,213	190,539
毛利	36,264	36,496	19,486
年內溢利／(虧損)	1,464	(3,725)	(15,575)
毛利率	15.9%	19.5%	10.2%
純利率	0.6%	不適用	不適用

此外，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股東應佔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193,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年一直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僅錄得少於1,500,000港元的純利，相當於僅約0.6%的純利率。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一直為 貴集團過去十年的主要業務。儘管經過多年的經營及發展，惟目標集團的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或僅錄得微薄利潤。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已完成的軌道交通項目數量銳減，而智能建築、外包服務、向中國北京市教育機構提供的網絡營運、軟件開發、教育智能卡營運及數據營運等其他業務穩定發展。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的業務仍然停滯不前，並僅帶來相當少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1,222,000港元，佔其已動用總資產的純利回報約0.39%。鑒於過往目標公司對 貴集團溢利的貢獻並不重大，故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表示，彼等認為，如不及時轉型，目標集團的業務將難以為股東帶來價值。為建立更強健的業務基礎、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貴公司一直發掘所有業務機會，包括環保業務行業。 貴公司相信，垃圾焚燒發電為前景廣闊的市場，可達致高社會效率，並提供穩定現金流。 貴集團已致力開展其策略轉型，以透過重組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投資於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進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董事認為，有關策略轉型及發展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長遠為 貴公司及進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亦表示，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資訊科技業務，惟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一)除外，該公司錄得虧損，並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產生的收入約4.8%。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該附屬公司，而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嘉林資本函件

為配合策略轉型， 貴集團已：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收購兩個每日垃圾處理能力合共2,000噸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詳情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的收購後期間，兩個項目分別貢獻未經審核收入及純利約108,516,000港元及24,626,000港元；及
- (ii) 成立合營公司(「**特許經營公司**」)以投資於及經營海澱區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海澱項目**」)，將由特許經營公司出資之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6,250,000港元)，詳情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特許經營公司與北京市海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區市政市容委**」)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區市政市容委以收取特許經營權使用費的方式授予特許經營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獨家的權利運營和維護海澱項目的該等設施，並收取垃圾處理補貼費和售電收入。

根據董事所述， 貴集團擬於出售事項後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此外， 貴集團有意且正進行初步磋商，以收購潛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將繼續於此行業發掘業務機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良機。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前景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七大新興行業之首。自此，中國節能環保行業發展迅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展改革委**」)進一步表明，其將就生態文明建設的整體部署制訂及執行《關於加快推進生態文明

嘉林資本函件

建設的意見》(「意見」)。意見主要專注於推廣節能、減排、降碳，發佈及執行《2014-2015年節能減排降碳行動計劃》，並制訂及頒佈有關主要節能、環保及資源回收技術及設備的工業化項目執行計劃。意見亦說明，加快執行中國各城鎮的污水處理建設及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的計劃，將有利於環保及垃圾焚燒發電廠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展改革委頒佈《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為國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設立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杆上網電價。此舉進一步規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並完善垃圾焚燒發電費用分攤制度，因而為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持續發展提供機會。

鑒於(i)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業務概覽」分節所示 貴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錄得溢利；(ii)誠如本函件「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分節所示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 (iii)進行出售事項的前述理由以及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前景樂觀，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待出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同意銷售及出售銷售股份及債務，現金代價為126,000,000港元。

代價

誠如董事確認，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目標集團（不包括於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的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8,344,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合共約92,713,000港元；及(iii) 債務約49,623,000港元後釐定及協定。

由於債務將按等額基準指讓予買方，故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代價將約為76,377,000港元（「應佔資產淨值代價」）。

就此而言，吾等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4,369,000港元（即上文項目(i)及(ii)的總和），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1,179,000港元（即57,193,000港元乘以7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統稱「應佔資產淨值」）。因此，應佔資產淨值代價即高於應佔資產淨值的溢價。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市場上普遍採納之估值方式包括股息率分析及交易倍數分析。因此，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嘗試就出售事項進行上述分析：

嘉林資本函件

(i) 股息率分析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故概無可依據目標集團過往股息率而評估代價之基準。因此，股息率分析並不適用，而吾等須依據交易倍數分析作為另一選擇。

(ii) 交易倍數分析

為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吾等已物色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且根據其各自的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主要自該業務產生其營業額的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就吾等深知及按盡力基準，吾等發現一家符合上述條件的香港上市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完成相同。

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出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及根據其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其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截止該日止年度	市賬率 (倍)	市盈率 (倍)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354)	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顧問服務、手機互聯網科技服務及培訓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6.6
代價			1.9 (附註1)	103.1 (附註2)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 (1) 代價的引伸市賬率乃按應佔資產淨值代價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計算。
- (2) 代價的引伸市盈率乃按代價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的7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計算。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約為1.2倍及16.6倍。因此，代價的引伸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約為1.9倍及103.1倍，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為高。

鑒於(i)債務將按等額基準指讓予買方；(ii)應佔資產淨值代價即高於應佔資產淨值的溢價；及(iii)上文所述的市場比較結果，故吾等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確認，於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將導致貴集團的淨資產增加約12,600,000港元。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其財務涵義」分節亦說明，貴集團現時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75,100,000港元(以最後審計結果為準)。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無意用作表示完成後貴集團財務狀況將受到的影響。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於以下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dhk.com.hk)的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7至89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8至95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9至117頁)。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有本金額79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完成出售事項的影響及本集團的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收益及資金)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啟動戰略轉型，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本集團完成收購在中國內地運營中的兩個垃圾焚燒發電廠，即山東省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泰安項目**」）與湖南省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德項目**」）的全部股權。

泰安項目配備兩台500噸／日的流化床焚燒爐和分別為6兆瓦及12兆瓦的兩台凝汽式渦輪機，按建立—擁有一運營（「**BOO**」）方式運營，特許經營期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為期30年。二零一四年全年，泰安項目處理垃圾284,869噸（二零一三年：307,266噸），上網發電量60,000,000千瓦時（二零一三年：60,850,000千瓦時），錄得總收入72,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170,000港元）、分別提現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外匯收益）26,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90,000港元）及純利5,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00,000港元）。

常德項目配備兩台500噸／日的流化床焚燒爐和兩台12兆瓦的凝汽式渦輪機，按建立—運營—轉移（「**BOT**」）方式運營，特許經營期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為期27年。二零一四年全年，常德項目處理垃圾304,425噸（二零一三年：275,091噸），上網發電量90,330,000千瓦時（二零一三年：71,170,000千瓦時），錄得總收入82,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300,000港元）、分別提現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外匯收益）42,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70,000港元）及純利24,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33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就投資及經營海澱項目成立特許經營公司。海澱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25,000,000元，按公共私營合作（「**PPP**」）方式運營。海澱項目生活垃圾日處理量為2,500噸，包括生活垃圾日焚燒量2,100噸（配備三台600噸／日的機械爐排焚燒爐與兩台20兆瓦的汽輪發電機）及廚餘垃圾日生化處理量400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特許經營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獲相關政府機構授予獨家權利經營海澱項目，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為期30年。特許經營費為

人民幣925,000,000元，須於投入商業運營之日前支付。海澱項目尚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移交及投入運營。本集團已與專門從事水及廢物處理的全球領先企業蘇伊士環境成立合營企業，向海澱項目提供技術監督服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的系統集成業務仍停滯不前。年內進行的新建設合約包括北京地鐵自動收費系統分段計價改造項目與中海油數據中心項目。與去年相比，對北京基礎教育與大學提供的全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網絡運營、互連網接入服務、網絡服務、軟件研發、學生智能卡運營及數據運營)均有所改善。

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權益，惟該等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方可作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業務前景

收購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是本集團戰略轉型的第一步。本集團已就擴充現有產能及擴建項目二期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於未來數月將密切監察海澱項目的施工進度及移交情況。本公司相信投資及經營海澱項目(北京具標誌性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奠定更堅實基礎及擴大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潛在固體廢物業務，亦透過自主發展和戰略收購積極地尋求其他新的商機，迅速地佔領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內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後開始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分為(i)固體廢物處理分部；(ii)資訊科技分部；及(iii)企業及其他分部。

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業務現時由目標公司及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及商網香港，目標公司、商網香港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資訊科技分部則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及重新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包括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二月(收購後期間)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所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收入29,260,000港元和垃圾焚燒所產生的電力及蒸氣銷售收入79,260,000港元，較收購前二零一三年按年增長9.2%。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相應的銷售成本為75,09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毛利33,430,000港元及毛利率30.8%，較收購前二零一三年按年增長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為10,2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1,4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9,71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行政費用為31,75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源自固體廢物處理分部，22,750,000港元源自企業及其他分部)，較二零一三年的22,300,000港元增加9,450,000港元。本年度的行政費用包括併購開支3,450,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其他經營費用為2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96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因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認購可換股債券產生財務成本4,2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7,650,000港元減少3,42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費用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有所得稅抵免4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四年資訊科技分部的總收入為239,9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93,070,000港元增長24.3%。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權益的收益22,880,000港元)

為26,7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7,650,000港元。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為269,5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210,640,000港元。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淨額為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為2,480,000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虧損)		／(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5.00	—	25.01	—
– 企業及其他分部	<u>(17.47)</u>	<u>(21.66)</u>	<u>(17.33)</u>	<u>(21.52)</u>
	7.53	(21.66)	7.68	(21.52)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u>(2.38)</u>	<u>(7.45)</u>	<u>(0.16)</u>	<u>(2.96)</u>
	<u>5.15</u>	<u>(29.11)</u>	<u>7.52</u>	<u>(24.48)</u>

財務狀況

投資活動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6,790,0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33,210,000元由本公司按每股1.60港元(發行日的公允值為每股2.3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結清。泰安項目與常德項目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為766,64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223,190,000港元、預

付土地租賃款項26,250,000港元、特許經營權397,4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106,41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62,090,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75,480,000港元。收購產生商譽160,160,000港元，收購導致現金流出淨額60,94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中國信息科技189,551,344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7.03%)，代價為22,940,000港元。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國信息科技任何股權。回顧年內，投資中國信息科技為本公司股東貢獻純利2,31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海澱特許經營公司，最終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8,340,000元及人民幣92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注入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98,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持商網香港60%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集團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商網香港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72%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所欠本集團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在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出售北控資訊科技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融資活動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Idata(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認購協議」)，Idata按每股1.1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177,000,000股新普通股，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498,61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此外，根據認購協議，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且通知Idata後，本公司將有權要求I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認購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數目之備用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15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Idata認購本公司本金額113,000,000港元之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述，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的現金代價107,880,000港元及相關開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23,18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1.1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286,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發行347,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data認購本金額770,600,000港元之部分備用可換股債券，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498,610,000港元，用於撥付海澱特許經營公司資本承擔人民幣921,920,000元及海澱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分別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250,000,000港元作為海澱特許經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所得款項餘額1,019,21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賺取利息收入。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增加641,100,000股至1,496,060,150股，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於年內發行的8,100,000股普通股。

財務狀況

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761,020,000港元至3,192,900,000港元(包括該等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321,750,000港元)，總負債則增加629,200,000港元至1,132,010,000港元(包括該等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21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1,131,830,000港元至2,060,89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053,6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出售組別)1,692,470,000港元。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23,56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58,930,000港元及824,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所認購本金總額791,000,000港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912,26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5.79倍增至7.56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35.1%升至35.5%。

本集團審慎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控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倘本集團遇到收購或投資機會，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撥付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會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相關法定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71%以港元計值，29%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面對換算外幣的風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與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771,0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之753,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海澱項目特許經營權及一項物業餘款相關之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當於1,156,25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止年度之	
	僱員人數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15	—	10.81	—
– 企業及其他分部	28	25	6.99	6.75
	243	25	17.80	6.75
已終止業務				
– 資訊科技分部	221	215	37.11	36.70
	464	240	54.91	43.45

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鼓勵及出資讓僱員參加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失效，惟8,1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獲行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2,8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約2.9%。

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其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載入有關出售目標集團(「**出售事項**」)的本通函。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乃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第II-2頁至第II-9頁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未能保證申報會計師獲得申報會計師可得知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90,539	187,213	228,565
銷售成本	(171,053)	(150,717)	(192,301)
毛利	19,486	36,496	36,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602	5,522	3,4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509)	(6,305)	(5,169)
行政費用	(34,151)	(34,476)	(32,39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104)	(4,245)	(1,77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676)	(3,008)	418
財務成本	(4,507)	(468)	(431)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一間合營企業	679	(286)	1,598
聯營公司	34	37	14
稅前溢利／(虧損)	(15,470)	(3,725)	1,599
所得稅	(105)	—	(135)
年內溢利／(虧損)	<u>(15,575)</u>	<u>(3,725)</u>	<u>1,464</u>
應佔：			
目標公司股東	(15,331)	(3,392)	1,697
非控股權益	(244)	(333)	(233)
	<u>(15,575)</u>	<u>(3,725)</u>	<u>1,464</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5,575)	(3,725)	1,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 換算海外業務	—	3,605	(2,614)
年內總全面虧損	<u>(15,575)</u>	<u>(120)</u>	<u>(1,150)</u>
應佔：			
目標公司股東	(15,331)	(15)	(772)
非控股權益	<u>(244)</u>	<u>(105)</u>	<u>(378)</u>
	<u>(15,575)</u>	<u>(120)</u>	<u>(1,150)</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077	8,476	7,013
無形資產	1,860	2,138	1,54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2,352	11,986	12,6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65	3,012	2,952
應收貿易賬款	9,681	7,678	10,803
總非流動資產	<u>35,835</u>	<u>33,290</u>	<u>34,954</u>
流動資產：			
存貨	7,810	9,414	23,24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909	1,331	398
應收貿易賬款	78,161	67,388	62,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05	35,076	73,531
抵押存款	5,779	3,200	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7,430	153,672	116,227
總流動資產	<u>239,994</u>	<u>270,081</u>	<u>276,628</u>
總資產	<u><u>275,829</u></u>	<u><u>303,371</u></u>	<u><u>311,582</u></u>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	8	8
儲備	<u>57,972</u>	<u>57,957</u>	<u>57,185</u>
	57,980	57,965	57,193
非控股權益	<u>6,023</u>	<u>5,918</u>	<u>5,540</u>
總權益	<u><u>64,003</u></u>	<u><u>63,883</u></u>	<u><u>62,733</u></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u>11,036</u>	<u>6,863</u>	<u>10,1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8,851	115,717	100,62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7,173	1,585	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u>114,766</u>	<u>115,323</u>	<u>137,194</u>
總流動負債	<u>200,790</u>	<u>232,625</u>	<u>238,658</u>
總負債	<u><u>211,826</u></u>	<u><u>239,488</u></u>	<u><u>248,849</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75,829</u></u>	<u><u>303,371</u></u>	<u><u>311,582</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匯率 變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	61,243	41,350	41,232	(70,522)	73,311	6,267	79,578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15,331)	(15,331)	(244)	(15,575)
	—	—	—	17	(17)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8	61,243	41,350	41,249	(85,870)	57,980	6,023	64,003
年內虧損	—	—	—	—	(3,392)	(3,392)	(333)	(3,7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3,377	—	—	3,377	228	3,605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3,377	—	(3,392)	(15)	(105)	(1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8	61,243	44,727	41,249	(89,262)	57,965	5,918	63,88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697	1,697	(233)	1,46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2,469)	—	—	(2,469)	(145)	(2,614)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2,469)	—	1,697	(772)	(378)	(1,1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	61,243	42,258	41,249	(87,565)	57,193	5,540	62,733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15,470)	(3,725)	1,599
就以下各項調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盈虧	(679)	286	(1,5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	(37)	(14)
銀行利息收入	(1,887)	(2,084)	(1,937)
信貸期獲延長的免息應收貿易賬款的 推算利息	(5,154)	(1,825)	(234)
信貸期獲延長的免息應付貿易賬款的 推算利息	4,507	468	431
折舊	1,345	1,734	1,653
無形資產攤銷	55	426	5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930	641	1,6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16	3,263	(511)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170	210
	(16,265)	(683)	1,747
存貨的減少／(增加)	6,686	(1,304)	(14,06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的減少／(增加)	—	(387)	90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少／(增加)	17,100	17,339	(1,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6,027)	(6,733)	(38,19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增加／(減少)	(46,227)	28,768	(9,13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的減少	(2,615)	(5,864)	(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增加／(減少)	(8,170)	(3,857)	24,754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	(55,518)	27,279	(36,60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8)	—	(135)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726)	27,279	(36,739)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5,726)	27,279	(36,73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4,880)	(1,096)	(709)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58	131	112
購買無形資產	(1,877)	(630)	—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 減少	2,262	7,943	5,000
抵押存款的減少／(增加)	(4,606)	2,801	2,815
已收利息	1,887	2,084	1,937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156)	11,233	9,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減少)淨額	(62,882)	38,512	(27,5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65,256	102,374	145,98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5,094	(4,66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374	145,980	113,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107,590	149,180	111,532
定期存款	15,619	7,692	5,000
減：抵押存款	(5,779)	(3,200)	(30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 存款	117,430 (15,056)	153,672 (7,692)	116,227 (2,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374	145,980	113,727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擁有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捷通**」)的全部股權。北控電信通主要從事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而北控捷通主要從事提供全面教育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就出售目標公司的72%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結欠及須償還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而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一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簡明財務報表。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的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出售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後的餘下集團(本集團於完成出售目標集團後的餘下集團，以下統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8(2)(a)(ii)條而編製，以供說明建議出售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72%(「**出售事項**」)的影響。

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經所載附註所闡述的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經所載附註所闡述的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出售事項已概括敘述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並概述於隨附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能擬為描述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倘出售事項已於編製的各自日期或往後任何日期完成。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預測餘下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本通函附錄二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包括組成餘下集團的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日期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其財務涵義」一節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目標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截至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08,516	—	—	108,516
銷售成本	(75,091)	—	—	(75,091)
毛利	33,425	—	—	33,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804	—	—	11,804
行政費用	(31,749)	—	—	(31,749)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80)	—	—	(28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3,200	—	—	13,200
財務成本	(4,233)	—	—	(4,23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3)	—	—	(3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8,934	—	—	8,934
所得稅	(1,401)	—	—	(1,40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7,533	—	—	7,533
已終止業務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2,386)	(1,464)	76,957	73,107
年內溢利／(虧損)	5,147	(1,464)	76,957	80,64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7,681	—	—	7,681
一項已終止業務	(162)	(1,697)	76,957	75,098
非控股權益	7,519	(1,697)	76,957	82,779
	(2,372)	233	—	(2,139)
	5,147	(1,464)	76,957	80,640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496	—	—	228,496
投資物業	46,376	—	—	46,3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868	—	—	25,868
商譽	160,161	—	—	160,161
特許經營權	386,558	—	—	386,558
其他無形資產	103,613	—	—	103,61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资	5,967	—	—	5,967
預付款項	32,000	—	—	32,000
總非流動資產	989,039	—	—	989,039
流動資產：				
存貨	2,377	—	—	2,377
應收貿易賬款	44,484	—	—	44,4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777	—	—	142,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92,467	—	125,000	1,817,467
	1,882,105	—	125,000	2,007,105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321,753	(311,582)	—	10,171
總流動資產	2,203,858	(311,582)	125,000	2,017,276
總資產	3,192,897	(311,582)	125,000	3,006,315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19,647	(8)	8	2,219,647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11,658	—	—	11,658
其他儲備	(177,636)	(57,185)	91,383	(143,438)
	2,053,669	(57,193)	91,391	2,087,867
非控股權益	7,223	(5,540)	(16,014)	(14,331)
總權益	<u>2,060,892</u>	<u>(62,733)</u>	<u>75,377</u>	<u>2,073,53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79,947	—	—	779,947
遞延稅項負債	60,463	—	—	60,463
總非流動負債	<u>840,410</u>	<u>—</u>	<u>—</u>	<u>840,4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031	—	—	7,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9,443	—	—	49,443
應繳稅項	16,420	—	—	16,420
	72,894	—	—	72,894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8,701	(248,849)	49,623	19,475
總流動負債	<u>291,595</u>	<u>(248,849)</u>	<u>49,623</u>	<u>92,369</u>
總負債	<u>1,132,005</u>	<u>(248,849)</u>	<u>49,623</u>	<u>932,779</u>
總權益及負債	<u>3,192,897</u>	<u>(311,582)</u>	<u>125,000</u>	<u>3,006,315</u>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34	—	—	8,934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2,251)	(1,599)	76,957	73,107
就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76,957)	(76,95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22,878)	—	—	(22,878)
應佔合營企業盈虧	(1,565)	1,598	—	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99	14	—	1,013
銀行利息收入	(13,726)	1,937	—	(11,789)
信貸期獲延長的免息應收貿易賬款的 推算利息	(234)	234	—	—
財務成本	4,664	(431)	—	4,233
折舊	13,659	(1,653)	—	12,006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185	—	—	1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7	—	—	387
特許經營權攤銷	11,497	—	—	11,4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25	(544)	—	3,5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 虧損	16,301	—	—	16,30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 虧損	3,249	—	—	3,24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的減值	30	—	—	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1,604	(1,604)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511)	5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254	(210)	—	44
	24,723	(1,747)	—	22,976

	本集團於截至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存貨的減少／(增加)	(11,423)	14,068	—	2,64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的減少	900	(900)	—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少	3,194	1,904	—	5,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141,337)	38,195	—	(103,14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少	(9,440)	9,131	—	(309)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的減少	(707)	7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增加／(減少)	10,669	(24,754)	—	(14,085)
經營活動動用的現金	(123,421)	36,604	—	(86,81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	135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3,556)	36,739	—	(86,81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213)	709	—	(16,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86	(112)	—	74
添置特許經營權	(516)	—	—	(51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7)	—	—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6,000)	—	—	(6,000)
收購附屬公司	(60,937)	—	—	(60,9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26,000	126,0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 所得款項	22,909	—	—	22,90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的增加	(30)	—	—	(30)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 增加	(13,839)	(5,000)	—	(18,839)
抵押存款的減少	2,815	(2,815)	—	—
已收利息	13,726	(1,937)	—	11,789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8,926)	(9,155)	126,000	57,919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125	—	—	10,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813,600	—	—	813,600
已付利息	(1,564)	—	—	(1,564)
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500	—	—	2,5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24,661	—	—	824,6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5,016	(145,980)	—	969,0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956)	4,669	—	(5,28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7,239	(113,727)	126,000	1,759,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1,208,660	(111,532)	126,000	1,223,128
定期存款	610,223	(5,000)	—	605,223
減：抵押存款	(305)	30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818,578	(116,227)	126,000	1,828,351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71,339)	2,500	—	(68,83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7,239	(113,727)	126,000	1,759,512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年報。
- (2) 調整反映不計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本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持續影響。

- (3) 調整反映目標集團的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及估計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	126,000
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股東應佔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57,965)
減：非控股權益 28%	16,230
	(41,735)
指讓債項	(49,623)
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1,000)
於變現匯率變動儲備前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	33,642
加：於出售事項後解除匯率變動儲備	43,315
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	<u>76,957</u>

本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持續影響。

- (4) 調整反映不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5) 調整反映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及估計收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	126,000
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57,193)
減：非控股權益28%	16,014
	(41,179)
指讓債項	(49,623)
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1,000)
於變現匯率變動儲備前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	34,198
加：於出售事項後解除匯率變動儲備	40,874
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	<u>75,072</u>

儲備的相應調整指：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	57,185
加：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	75,072
減：於出售事項後解除匯率變動儲備	(40,874)
	<u>91,383</u>

B.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自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旨在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有關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的72%及目標集團結欠及須償還予 貴公司的股東貸款(「**建議出售事項**」)於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I-3頁至第III-10頁)。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節內「緒言」一節。

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董事已從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通函附錄二就此發表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以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除在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指明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對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我們概不就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出現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建議出售事項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為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建議出售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此編撰），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是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集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4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27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6,201,000	8,792,755	14,993,755	1.00

[#] 該8,792,755股股份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的購股權 數目
鄂萌先生	6,770,000
張虹海先生	6,77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金立佐博士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21,050,000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的 股份數目	佔 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鄂萌先生	30,000	0.00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附註1)	(附註2)	總計
鄂萌先生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張虹海先生	6,000,000	5,000,000	11,000,000
	<u>11,000,000</u>	<u>8,600,000</u>	<u>19,600,000</u>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而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申索。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資格

下文載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而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載於本通函的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馬綠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馬綠能同意出售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統稱「**中馬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馬公司所欠中馬綠能的股東貸款權益為數約72,000,000美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6,79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而其中人民幣433,21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向中馬綠能發行347,000,000股股份償付，其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 (b) 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區市政市容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原則協議，載列有關由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以擔任經營海澱項目的特許經營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特許經營海澱項目的主要原則，其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 (c) 賣方及E-tron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Farco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單據，據此，賣方與E-tron Limited同意出售及Farco Holdings Limited同意購買189,551,344股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2,935,712.63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 (d) 北發環保海澱與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合資總合同，內容有關成立特許經營公司，其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 (e) 北發環保海澱與區市政市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海澱項目，其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及
- (f) 出售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 (b) 嘉林資本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印，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本附錄「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 (g)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落實及實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及適當或附帶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早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